

瑞声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

人防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苏海外集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1. 招标条件 | 4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4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 |
| 5. 投标截止时间 | 5 |
| 6. 资格审查 | 5 |
| 7. 评标方法 | 5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5 |
| 9. 联系方式 | 5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 投标人须知 | 9 |
| 1 总则 | 9 |
| 1.1 项目概况 | 9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9 |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9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9 |
| 1.5 费用承担 | 10 |
| 1.6 保密 | 10 |
| 1.7 语言文字 | 10 |
| 1.8 计量单位 | 10 |
| 1.9 踏勘现场 | 10 |
| 1.10 分包 | 10 |
| 1.11 偏离 | 10 |
| 1.12 知识产权 | 10 |
| 1.13 同义词语 | 10 |
| 2 招标文件 | 10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0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1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1 |
| 2.4 招标控制价 | 11 |
| 3 投标文件 | 11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 |
| 3.2 投标报价 | 11 |
| 3.3 投标有效期 | 12 |
| 3.4 投标保证金 | 12 |
| 3.5 备选投标方案 | 12 |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
| 3.7 投标备份文件 | 12 |
| 4 投标 | 12 |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2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3 |
| 5 开标 | 13 |

| | |
|-----------------------------------|-----------|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13 |
| 5.2 开标程序 | 13 |
| 6 评标 | 13 |
| 6.1 评标委员会 | 13 |
| 6.2 评标原则 | 13 |
| 6.3 评标 | 13 |
| 6.4 评标结果公示 | 13 |
| 7 合同授予 | 13 |
| 7.1 定标方式 | 13 |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 14 |
| 7.3 履约保证金 | 14 |
| 7.4 签订合同 | 14 |
| 8 纪律和监督 | 14 |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14 |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14 |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14 |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4 |
| 8.5 异议与投诉 | 14 |
| 9 解释权 | 14 |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16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6 |
| 1 评标方法 | 18 |
| 2 评审标准 | 18 |
| 2.1 评标入围 | 18 |
| 2.2 评标价的确定 | 18 |
| 2.3 初步评审标准 | 18 |
| 3 评标程序 | 18 |
| 3.1 评标准备 | 18 |
| 3.2 评标入围 | 18 |
| 3.3 评标价 | 18 |
| 3.4 初步评审 | 18 |
| 3.5 详细评审 | 19 |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19 |
|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 19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22 |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22 |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22 |
| 3. 其他说明 | 24 |
| 第六章 图 纸 | 26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7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8 |
| 封面 | 2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瑞声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项目人防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瑞声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项目人防工程，项目业主为瑞声科技(南京)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人防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仙林新市区仙鹤片区北部，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与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之间，北临 312 国道辅道，南临江苏省计量科学院。

2.1.2 建设规模：拟建瑞声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项目，主要由 3 栋主楼组成，其中 1 号楼、3 号楼均为地上 5 层，2 号楼为地上 6 层，整个场地根据场地整平标高按阶梯状满堂布置 2-3 层地下室，最大埋深为 14.2 米，地下室开挖深度约 9.70 米-14.20 米，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重要性系数 1.1，局部二级，重要性系数 1.0，基坑开挖面积 17538 平方米，周长约 555 米。

2.1.3 合同估算价：/。

2.1.4 工期要求：计划工期 179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5 日。

2.2 招标范围：本次针对瑞声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项目人防工程施工图纸中的全部施工内容(详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 自 2016年12月3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自 2016年12月3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 2016年12月3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自 2016年12月31 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18时前；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招标人通过招标人企业网站通知公告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

5. 投标截止时间

-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下午17时前。
-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海外集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海外集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55 号新华大厦 22 层

邮 编：210005

联 系 人：杨烨 联系电话：025-84795710 电子邮箱：vincentyang@joc.cn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55 号新华大厦 22 层 联系人：杨烨 电话：025-84795710 电子邮箱：vincentyang@joc.cn 传真：025-84795799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瑞声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项目人防工程施工 |
| 1.1.5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南京市仙林新市区仙鹤片区北部，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与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之间，北临 312 国道辅道，南临江苏省计量科学院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次针对瑞声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项目人防工程施工图纸中的全部施工内容(详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招标 |
| 1.3.2 | 要求工期 | 要求工期：<u>179</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u>2020 年 11 月 20</u> 日 计划竣工日期：<u>2021 年 5 月 15 日</u>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分包 | ✓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1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1 (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勘察成果报告、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报价编制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等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 投标保证金；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近三年）；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近一年） ✓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近一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u>30</u> 日历天 |
| 3.2.3 | 合同价格形式 | ✓ 全费用固定总价合同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4.1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现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伍</u>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账 户：江苏海外集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账 号：320006607018170039094 开户行：交通银行新街口支行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u>5</u>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5 |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u>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u>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0 年 11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u> |
| 4.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55 号新华大厦 22 层 2201 室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55 号新华大厦 22 层 2201 室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江苏海外集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评标组成员 |
| 6.3 | 评标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汇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10</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1.11 偏离

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话通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邮件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邮件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邮件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本次招标不适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未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本次招标不适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招标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次招标不组织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开标定标后，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及中标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3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本次招标不适用。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

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入围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评标入围条件 |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2.1.2 | 评标入围方法 | 评标入围方法：满足 2.1.1 规定的评标入围条件 | |
| 评标价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2.1 | 评标价 | 以招标人与投标人双方议定的中标价格为准 | |
| 初步评审 | | | |
| 2.3.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及加盖印章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2.3.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证书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3.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 |
| | | | |
| | | 其他要求： | 无评标办法第 3.4.6 条所列情形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入围的投标文件依次评审，直至评审推荐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3名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文件不再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的确定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初步评审标准

2.3.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下一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评标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2条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入围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

3.4 初步评审

3.4.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3.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3.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3.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6 款的规定进行。

3.4.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5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6.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7.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详本招标文件附件 7 瑞声科技全球研发中心项目人防工程施工合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投标人投标递交的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投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

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投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如果有):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

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招标人可对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

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电子版施工图纸随本招标文件在招标人公司网站“通知公告”中，或招标人以邮件方式发送，作为本招标文件的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附件含：

1、建设工程人防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附件 1：招标建设工程人防报价明细表

合同附件 2：甲方及乙方工作界面划分表

合同附件 3：甲方及乙方所供材料、机械等资源划分表

合同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书

合同附件 5：质量管理协议书

合同附件 6：廉洁协议

合同附件 7：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协议

2、瑞声科技全球研发中心项目地勘成果报告

3、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4、施工各阶段平面布置图

5、施工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瑞声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
人防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的瑞声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项目人防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在合同履约期间,无偿提供一辆价值不低于人民币15万元小车供本项目使用。

(5) 我方承诺全权负责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办理完结本项目人防工程单项及整体验收,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6) 我方承诺不因政策性变化或设计图纸变更等一切未列明原因,作为未能如期办理人防单项及整体验收,以及向发包人索要增加费用的理由。

(7) 我方承诺在该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竣工并交付后,有义务并无偿积极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内装前后相关的人防单项及整体验收。

7、_____。

投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瑞声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项目人防工程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3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其中 | | 注册建造师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建造师证号 | | 专业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金额(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